



保誠人壽 一年期失能豁免 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 一~八級失能豁免 ■ 保費豁免至期滿 ■ 多一層防護 保障不中斷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給付項目：一至八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01月24日保誠總字第1110019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因本附約被保險人年齡、保險費豁免年度數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一至八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致成本附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1.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2.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要保人如在主約繳費期間達豁免條件，可豁免主附約保險費至主約繳費期滿日止，於主約繳費期滿日後若有其他附約須再繳納保險費，請持續繳納以維持其他附約之效力。

※保誠人壽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保單條款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本附約被保險人申請保險費的豁免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飲酒後駕(騎)車。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主契約要、被保險人角色狀況、投保年齡、投保限額及繳費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繳費年期	1年
主契約要、被保險人角色狀況	主契約要、被保險人同一人
投保年齡	0歲-75歲
投保限額	最高以「豁免保費體檢保額」2,000萬為限
繳費方式	同主約繳費方式

2.保費折扣(除另有規定外)：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3.續保年期：本附約最高續保年期至主契約繳費期滿為限。

4.投保限制：(1)須附加於新臺幣主約。(2)不可附加於繳費年期小於6年(不含)之主約、躉繳主約、投資型主約、年金型主約。(若主約另有規定可附加本附約，則不在此限。)(3)每一主約下，僅可選擇一種豁免保險費附約。(4)附加之其他附約為躉繳時，不受理附加本附約。

5.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自己投保(要保人/被保險人皆為王先生)15年期無豁免保障的終身壽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並附加「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以下簡稱本附約)」，假設在第5保單年度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附約條款定義之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其豁免給付如下：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